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執行董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任曉楠先生(「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任先生，37歲，具有逾8年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之經驗。彼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先生將於其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任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任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款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任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潘仁凱先生（「潘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潘先生確認，彼因專注其事業發展而辭任，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彼進一步確認，並無關於彼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在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魏裕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裕泰先生（主席）、鄭吉崇先生、任曉楠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